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08 時 0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鄭玟玟校長

記錄：蘇子傑主任

四、出席：如簽到人員

五、確認期初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一：通過本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執行結果：目前均落實執行本學年度的工作計畫。

決議二：通過比照上列的方式計算學習成績。請資源班教師須在月考前將學生這階段的學習成績公告在學校網頁上，以利班級教師計算學生該階段的成績。

另若要修正再利用下次會議時提出修正。

執行結果：目前均依照此評量辦法辦理，執行上沒有問題。

決議三：通過資源班提出提供評量調整服務。。

執行結果：目前均落實辦理該評量調整服務，執行上沒有問題。

決議四：通過各類計 9 人送鑑定，另在提報第一類鑑定的部分，經觀察及班上的表現，均明顯落後其它同儕，請提報學生的導師協助提供學生平日在班上學習的資料。若各班還有疑似個案，請盡快將資料送交至輔導室，由輔導進行初篩及安排後續的工作。

執行結果：在第一類學智障鑑定的部分，本學期在鑑定結果：四年級蕭○琰(非特)、三年級賴○辛(疑似學障)、三年級黃○卉(疑似學障)、三年級田○樺(學障)、二年級賴○宸(非特)、二年級郭○萱(非特)、一年級李○誠(非特)、一年級郭○宏(智能)。在第二類鑑定的部分，本學期的鑑定結果為二年級游○豪(情緒行為障礙)。

決議五：通過申請學生專業團隊治療。

執行結果：通過陳○琦職能治療、李○恬職能與語言治療，目前辦理成效良好，下學期持續提出這二人申請。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一：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備查。

提案二、提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1 名，代理教師 1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9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1 節），共計 36 節。

決議二：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校一年級李○恬申請特教助理員事宜

說明：一年級李○恬為重度肢體障礙，行動緩慢，在教室間或是如廁時移動較不方便，希望申請特教助理員來協助該生的行動。

決議三：照案通過，依規定申請。

提案四、審議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說明：經評估無需要變更安置的學生。

決議四：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說明：(1) 二升三目前計有：黃○倫（情障）、黃○恩（情障）、黎○瑩（疑似

生)、游○豪(情障)、賴○銓(學障)。

(2) 四升五目前計有：陳○琦(CP)

決議五：依學生情況，黃○恩和黎○瑩建議一班，黃○倫、游○豪、賴○銓建議一班，二升三導師採抽決定，四升五導師採抽籤決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08時50分)

承辦人

資源班教師 楊宗憲

輔導主任

林子謙

校長

校長鄭玟玟

村東國小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08 時 00 分~08 時 40 分 地點：校史室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表
1	主任委員	鄭玖玖	鄭玖玖
2	執行秘書	蘇子傑	蘇子傑
3	教務主任	黃介朋	黃介朋
4	教學組長	曹秀卿 代	曹秀卿
5	委員	顏翠雲	顏翠雲
6	委員	陳卿雲	陳卿雲
7	委員	蕭美珍	蕭美珍
8	委員	王麗俐	王麗俐
9	委員	黃詩樺	黃詩樺
10	委員	黃雅靖	黃雅靖
11	委員	楊宗憲	楊宗憲
12	委員	林金定	林金定
13	委員(家長代表)	吳欣怡	吳欣怡